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中心网站发布信息 691 条，其中：概括类信息 1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22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40 条，政策解读信息 14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14 次，办理主任信箱群众留言答复 41 条，征集调查 7 期，收到意见 6 条。“平顶山房产事务”微博发布政务信息 98 条，“平顶山房产事务”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 10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我中心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

(三) 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管理长效机制，重点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报送与发布等关键环节，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数据精准可靠。在政策传达方面，注重提升信息的可接受性与实用性，积极采用图文解析、案例说明等可视化方式，对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等关联政策进行通俗化阐释，促进公众对信息的理解、获取与运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优化以网站为核心的第一发布平台，强化栏目设置的科学性与信息归集的系统性，提升网站检索效率与访问体验。同时，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即时性与互动性优势，常态化发布工作进展、政策要点及便民服务指引，初步构建了资源互通、功能互补的多元化公开矩阵，有效拓宽了信息传播的广度与深度。

(五) 监督保障与效能提升。自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监督之下，通过设置意见反馈渠道、关注舆情动态等方式，主动收集并研判公众关切与建议。内部层面，进一步完善日常监测、定期评估的管理机制，对公开全流程进行动态跟踪与风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切实推动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运行，持续提升工作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重点业务领域的政策解读及数据发布不够全面、及时。

二是宣传引导方式较为单一，政策知晓率与公众参与度仍有提升空间，互动渠道的利用效率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深化制度学习与能力建设，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持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规与工作规范，通过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形式，增强政策理解与实务操作能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优化公开内容与服务形式，聚焦房地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等群众关切领域，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范围，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利用图文、问答、短视频等多种方式增强信息可读性和获取便利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2025年我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